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附带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注册地为美国德克萨斯州，以下简称“iTalk Global”）及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 ITalkTV HONGKONG Limited.（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以下简称“iTalkTV HK”）于 2017 年 5 月相继收到 U. S. District Court,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地区联邦法院，以下简称“联邦地区法院”）送达的 17-cv-03323-JFW-E 号传票等诉讼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U. S. District Court,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二）受理地点：美国加利福尼亚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

被告一：ITalk Global Communications, Inc

被告二：ITalkTV HONGKONG Limited.

被告三：Tigertech Media Limited.

（四）诉讼原因、依据：

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孙公司 iTalk Global 和在香港的全资孙公司 iTalkTV HK 于 2017 年 5 月相继收到美国加利福尼亚中部地区联邦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等法律文件，诉讼文件中称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向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认为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在美国 IPTV 平台上播放的某些内容侵犯了其合法拥有的 Sky Link TV 的版权，请求

联邦地区法院判决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赔偿约 6800 万美元（约 4.28 亿元人民币），并要求上述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及律师费。

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认为其所获取的直播信号及版权是通过合法渠道从已得到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 授权的美国公司 Tigertech Media（注册地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获取的。2017 年 9 月，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 将 Tigertech Media 公司列为被告加入到本案中。

（五）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法院支持其诉求：判决被告支付损害赔偿金约 6800 万美元（约 4.28 亿人民币）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尚处于调查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本公司已寻求在美律师的帮助，积极应诉并陈述案件相关事实，请求管辖法院做出公平、合理的判决。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案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一贯对版权获取的合法性要求严格，iTalk Global 和 iTalkTV HK 其所获取的直播信号及版权是通过合法渠道从已得到 GUANGZHOU Media AMERICAN Co.Ltd 授权的美国公司 Tigertech Media 获得的。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并结合律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认为赔偿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上述案件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A0 440 (Rev, 06/12) Summons in a Civil Actiond 等相关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4 日